

仍在等待 Mr.Right 的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林文正

近日報載，華山文化園區創意產業平台在新任主委邱坤良的宣示下，確定進駐園區²⁶。這個消息是否能持續，抑或會又有如交通部 ETC 國道電子收費般出現新的政策轉向，值得大家觀察。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的背景，源自 2002 年，當時行政院游錫堃院長上任時喊出「挑戰二〇〇八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藝文界的產學人士無不引頸盼望新世紀的國家六年建設能夠對原本這塊土地上對藝術少之又少的關懷多增加一些關愛。該年七月盛夏的大拜拜式集會，坐在台北國際會議廳的產官學界為未來六年的台灣勾勒一個看似重要的新願景。在文化創意產業子計畫中的一個重要項目便是創意文化園區的規劃。規劃中的五座創意文化園區（台北、台中、花蓮、嘉義、台南五座舊酒廠）為藝術工作者規劃了在展演（展覽與演出）一個新的「替代」場域，在舊場域中找到新的空間意義。

古蹟、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在這十餘年來方興未艾，然而早期在文建會草創之初（1982）所頒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當時社會風氣影響，政府對於文化資產的態度為「類似十九世紀英國凍結式的唯一保存方法」²⁷，歷史場域的再生在法令的綑綁之下似無可能，如今時光飛逝，文資法歷經兩次大修之後，在法律規範上，對於歷史建築與古蹟的保存態度，轉化為：「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²⁸

而對於在歷史價值不高的閒置空間，則改以政策輔導、鼓勵地方與民間積極使用²⁹。並轉化為推廣藝文的場域，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份。

不管是古蹟、歷史建築，還是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其立意都是有關於文化場域的空

²⁶見紀慧玲，2006 年 3 月 1 日，《華山文創平台年底可望營運》，民生報 A11 版。

²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p.p.：248。

²⁸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

²⁹行政院九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柒、文化建設」第八項：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賦予舊建物新風貌，提供創作、展演及民眾親近參與藝文活動空間，營造優良文化環境，帶動國家整體藝文資源之有效運用。

間記憶的重建或是延續。人們對於生活與歷史的記憶多來自於對空間的接觸與認知。但是要如何巧妙地讓舊空間場域承載新的記憶，這需要挑戰與冒險精神。台灣在面對歷史空間的態度上往往是保守的「維護」，或是死板的樣版化。「閒置空間再利用」與文資法的交互影響下，歷史建築群多半是被粗魯地被政府或是建築所有者所「修復」，所謂「新的記憶」就是植入「咖啡館」、「展示版」、「賣店」等元素。

創意文化園區原本是公賣局的舊酒廠，就城市與酒廠空間關係來看，五大舊酒廠的座落基地因歷史因素，都位於早期城市發展的黃金地段，經過 1970-1990 經濟起飛與泡沫的歷史洗禮，就區位來說，要化為商業區發展較為不易；就舊廠區內部建築的歷史價值而言，由於泰半年久失修，廠房與器材的完整性及其與鄰近地區的歷史連結性都相對較其他歷史建築為低，故除台北華山特區³⁰內部分建築體被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列為市定古蹟外，其他頂多只能呈報為歷史建築。因為如此，舊酒廠的存在，對於城市的都市更新計畫委員會來說，這些地段的留存價值便如同早期文建會推動各縣市成立文化中心的情況近似，做為公園綠地，或是成為官署預定地。酒廠的優點在於其儲藏庫與製酒空間多半符合藝術工作者所需的無障礙空間（一個足夠寬敞、無過多立柱阻隔的空間），與一般人的生活空間亦有一段緩衝距離，這些策展者不需要重新構思空間的語彙，因為這些歷史空間在人們心中的破碎記憶就已經為他們省去構思空間語言的問題。同時，其中大部分屬於行動藝術與當代藝術的藝術家本身就擅長使用老舊、破敗的空間進行創作。故這些廠區受到青睞。在都市區塊中，相對而言，是一個可以使新興藝術家不需遠走他鄉另闢荒野成家的優良空間。對政府而言，相同性質的其他舊酒廠應可比照華山模式辦理。因而選定在台北（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的舊酒廠為創意文化園區的五大駐點。並依其地區特性發展成主題園區。例如：華山以表演藝術與是視覺藝術為園區發展主軸。藉由舊場域空間與藝術工作者的對話，營造出現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理想願景。

但華山園區命運多舛，距創意文化園區計畫硬體完成階段（2008 年）僅剩兩年不到的時間，目前五大園區唯獨台中園區堪稱完成並開始進駐³¹。華山則因古蹟修復與園區修繕進度落後、鐵路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用地（主要為連接台北車站之綠色都心帶狀公園部分）徵收受阻與園區規劃政策反覆不定，造成原本發包民間經營園區的規劃緊急煞車，

³⁰台北的華山特區就是原來因爭議，後由蕭麗虹、張鶴金等藝術工作者進駐實驗後所成功暫存的歷史場域。

³¹嘉義園區目前尚未見修繕工程發包，花蓮園區尚有早期公賣局眷舍地權問題纏訟、台南園區亦未見工程施工或相關消息。

現在的華山園區，除特定展場用途外，尙未有文創計畫的軟體與人力進駐。四年來經歷陳郁秀、陳其南、邱坤良三位主委，創意園區的硬體整備與軟體發包皆未見政府積極之作爲，華山園區的 **Mr.Right** 究竟何時才會出現呢？

一個政策的施行，就理想層面考量其未來性與永續性，尤其是文化政策，就如同撮合一段美好的姻緣，假若胭脂都抹了，雙方相看兩不厭，不論主管是誰皆應給予延續並支持這個姻緣，若只因爲婆家有人從中作梗，浪費了各界的資源，讓有理想的文創工作者空等或是出走，台灣的競爭力與創新實力的消失，又豈是政治人物將政治責任扛起後能夠挽回的呢？

